

2026年上半年南京市普通国省道集中小修工程招标人信用承诺书

我单位南京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(招标人)是2026年上半年南京市普通国省道集中小修工程(项目名称)的招标人，在该项目招标工作中郑重承诺：

1. 依法进行项目招标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。
2. 招标程序符合国家和交通运输行业规定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信原则。
3. 2026年上半年南京市普通国省道集中小修工程(项目名称)招标文件的有关资格条件、评审办法等实质性内容符合国家和交通运输行业规定，依法公开相应信息。按照招标文件与合同约定，全面履行应尽职责和义务。
4. 在招标和履约过程中，如有违背承诺，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，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，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。

承诺人(盖公章)

承诺人法定代表人(印章或签字)

2026年07月24日

